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截至2015年7月14日，各位监事完成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7人（包括外部监事3人），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共7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16日